

北京蓝海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股票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蓝海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相关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于2020年1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01），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10日起暂停转让，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20年4月9日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，2020年2月13日，2020年2月27日，2020年3月12日，2020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北京蓝海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、2020-003、2020-004、2020-005、2020-006）。

公司与合作方就客户资源和产品布局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、研讨。经多轮沟通，未能就双方合作事项达成明确共识，因此决定终止筹划重大事项。

鉴于公司前期停牌涉及重大事项的不确定性已经消除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

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恢复转让，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海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9 日